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关于《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区工委、管委：

为了加强停车场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起草了《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高新区停车管理工作开展以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机动车乱停乱放。同祥城、想象国际小区地下车位价格贵、空置率高，部分私家车由地下停车转为地上停车，严重挤占公共车位资源，停车场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地上停车难和地下停车位空置形成鲜明对比。

二是环境卫生脏乱差。地上停车场免费开放后，由于缺乏管理，出现卫生脏乱差无法及时清理、地砖损坏严重现象突出，基础设施后期维护困难，对居民出行造成影响。

三是公共停车位规划和布局不够合理。部分路段施划了停车泊位，保障了停车需求，在利用过程中存在宽度不足，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条件不满足，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便道，影响非机动车通行、行人通行等情况存在，导致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出现混行、拥堵等问题。

通过前期调查，高新区拥有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等 550 余处、停车泊位 9 万余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47226 个，现已利用 35742 个，剩余 11484 个，空置率 24%，相对较高)，现有机动车保有量 30 余万辆。根据现实情况，组织学习小组赴正定县考察学习停车管理工作经验，并于 7 月 2 日形成了《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初稿）》。7 月 3 日、4 日、5 日组织内部会议修改讨论形成了《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讨论稿）》。

二、起草过程

7 月 21 日、24 日、25 日组织召开了 3 次高新区停车管理工作交流座谈会，邀请辖区商超、社区、医院、酒店、企业及商户、市民等 6 个不同单位、2 个群体代表参加。会上对《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讨论稿）》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围绕进一步加强停车规范管理进行了交流探讨，与会代表就高新区停车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在 7 月 21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采取线上、线下方式面向广大市民群众开展问卷调查。截止 8 月 4 日，共计发放、回收调查问卷 7134 份(线下 1284 份，线上 5850 份)，其中对高新区停车现状满意 2369 人，占比 33.2%；不满意 4755 人，占比 66.65%。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归纳，吸收到《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讨论稿）》，使内容规范完善，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试

行)》。

三、主要内容

(一) 实行分类管理、分区域管理、分时段管理

1. 分类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区国有公司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和维护建设,并按照财政管理有关制度予以监管。

专用停车场归还原产权所有人,由产权所有人参照《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执行,充分发挥专用停车场市场调节作用,并持相关资料向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 分区域管理,分时段管理。交通易堵点位、易堵路段,大型商超、医院、机关办公等重点区域及停车紧张区域周边公共停车位,采取日间即停即收费模式,参照市场定价收取停车服务费,晚7点至早7点机动车免费停放。其他公共停车场继续保持机动车免费停放政策。

(二) 优化调整交通组织,营造良好行车环境

结合辖区易堵点位、易堵路段,对公共停车泊位进行研判。不合理的停车泊位逐步缩减、合理清退。有需求的满足施划条件的,增加停车泊位。同时,研判区内交通组织情况,小街巷是否符合单行道设置要求,调配机动车流量导向,提高道路通畅能力。

(三) 规划停车场布局,满足市民停车需求

对辖区公共停车场布局进行规划，合理优化资源分配。利用边角地、拆迁腾退土地、空闲地块等建设绿茵、充电等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停车场。

（四）加大政策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宣传统战部聘请网络大 V 进行网络正面造势，多地点、多角度，多方位、多形式加大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工作的知晓率，引导市民群众自觉维护公共停车秩序。

（五）形成联动机制，抓好常态长效管理

交警大队为执法主体，城管、街道（镇）积极配合，成立联合执法中队，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对公共区域机动车未按规定线内停车等违规行为进行加大整治力度。交管部门负责违停车辆的贴条、拖离等工作；城管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街道（镇）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落实停车场各项管理规定。

（六）加强智慧停车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探索智慧停车建设，所有停车场信息统一接入平台，采集记录车辆流量等活动信息，实现车辆动态和静态的管理。同时开发停车 APP，为广大市民提供预约服务、车辆导航等基本使用功能。

二是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布局结构及百姓出行规律，结合公交

实际线路运营状况，降低车辆空驶率和成本消耗，提高地铁与公交的接驳及换乘能力，实现地铁与公交线网相互融合弥补。

以上是加强规范停车管理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梳理的意见和建议。现提请联席会研究，待通过后有序推进实施。

附件：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试行）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8月11日



石家庄高新区停车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秩序，缓解机动车拥堵现状，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机动车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

专用停车场归还原产权所有人，由产权所有人参照《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执行，充分发挥专用停车场市场调节作用。

公共停车场、政府自建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由区国有公司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和维护建设，并按照财政管理有关制度予以监管。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二条 交警大队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停车场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的有关工作。

经济发展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

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市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

街道（镇）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落实停车场各项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机动车驶入停车场后，按照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共同维护停车场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交通秩序。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街边路内停车泊位，进行分类管理，合理优化停车资源。

易堵点位及易堵路段周边、大型商超、医院、机关办公等重点区域及停车紧张区域的公共停车位采取日间即停即收费模式，参照市场定价收取停车服务费，晚7点至早7点机动车免费停放。其他公共停车场继续保持机动车免费停放政策。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遵循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等原则，区分不同区域、时

段、车型，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

第五条 探索建设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信息，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不停车快捷交费等服务功能，提高停车场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可以实现私家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方便公众停车和换乘。

第六条 由交警大队为执法主体，城管、街道（镇）积极配合，成立联合执法中队，增强执法服务能力，对公共区域机动车未按规定线内停车等违规行为加大整治力度。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试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